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0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导电炭黑产品成功通过鉴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联科新材料有限公司“高压电缆屏蔽料用导电炭黑”产品顺利通过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组织的新产品技术鉴定。相关具体内容如下:

一、主要内容

2024年11月30日,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组织中国工程院黄崇祺院士、中国科学院陈维江院士等14位行业专家组成鉴定委员会,对公司“国产110kV、220kV电缆半导电屏蔽料用导电炭黑”新产品进行技术鉴定。

鉴定委员会一致认为上述产品综合性能指标均达到同类产品的国际先进水平,打破了国外技术垄断,具备规模化生产和商业化应用条件。

二、成功鉴定的意义

本次产品的成功鉴定,标志着“高压电缆屏蔽料用导电炭黑”实现自主可控,极大提升了高压电缆领域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填补了国内这一专业领域的技术空白,打破我国高压电缆屏蔽料用导电炭黑长期依赖进口的局面。

三、对公司经营及业绩影响

公司高压电缆屏蔽料用导电炭黑产品的成功认证,对公司市场扩展、产品销售以及经营业绩会产生积极的影响。

特此公告。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公告编号:2024-68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11月份产、销快报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1月份产、销快报数据如下:

单位	产量(辆)					销量(辆)				
	本月	去年同期	同比变动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同比变动	本月	去年同期	同比变动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同比变动
重庆长安	117,744	98,565	19.46%	973,073	1,063,983	-8.54%	109,309	100,101	9.20%	1,029,186	1,050,465	-2.03%
河北长安	8,821	8,415	4.82%	91,810	81,233	13.02%	5,129	6,828	-24.88%	96,577	79,942	20.81%
合肥长安	42,446	20,830	103.77%	283,499	271,976	4.24%	43,820	19,778	121.56%	308,401	274,212	12.47%
长安福特	28,006	23,469	19.33%	216,806	204,517	6.01%	25,103	19,049	31.78%	217,340	205,038	6.00%
长安马自达	7,371	8,709	-15.36%	70,271	72,594	-3.20%	8,603	9,360	-8.09%	67,634	77,634	-12.88%
其他	91,423	79,997	14.28%	672,652	660,893	1.78%	85,334	72,211	18.17%	713,971	650,672	9.73%
合计	295,811	239,985	23.26%	2,308,111	2,355,196	-2.00%	277,298	227,327	21.98%	2,433,109	2,337,963	4.07%

注:①2024年1-11月,长安汽车销量2,433,109辆,自主品牌销量2,027,596辆,自主乘用车销量1,517,801辆,自主品牌海外销量337,944辆。

②新能源11月销量102,309辆,1-11月累计销量643,290辆。

③上述产销量数据含下属合营企业、联营企业,为快报数,未经过本公司审计师确认,或会予以调整并有待最终确认。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人董事长、离任基金管理人董事长

2新/代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董事长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钢哥宏
任职日期	2024年12月2日
过往从业经历	历任中国教育科技信托投资有限公司证券营业部财务出纳、咨询部经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华夏证券)研究所所长助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所长、机构业务部总经理、资产管理总部总经理、公司助理总经理及副总经理,东兴期货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筹备组副组长、资产管理中心管理委员会委员。现任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裁,恒泰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博士研究生

3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董事长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于春玲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4年12月2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由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将按有关规定向监管机构备案。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88168 证券简称:安博通 公告编号:2024-036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诉讼事项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非上市公司涉诉,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控人的合同纠纷;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本案系相关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钟竹先生的合同纠纷,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二、本次诉讼一审判决情况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法院判决诉讼涉及的合同无效并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各自保持独立,本次诉讼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判决为一审判决,目前尚未生效,公司将及时跟进诉讼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中欧琪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琪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琪福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4759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兼有增聘和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泽南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胡菁洋、李婓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泽南
任职日期	2024-12-03
证券从业年限	5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5年
过往从业经历	历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研究部基金经理助理兼研究员(2019.07-2024.07)。2024年7月加入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助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胡菁洋、李婓
离任原因	公司安排
离任日期	2024-12-03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担任其他产品的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0768 证券简称:宁波富邦 公告编号:临2024-044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及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日前收到公司董事徐炜先生、独立董事宋振纶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个人原因,徐炜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宋振纶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以及其在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徐炜先生、宋振纶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徐炜先生的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有关规定:“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办法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由于宋振纶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将导致公司在任独立董事少于董事总数的1/3,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宋振纶先生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宋振纶先生将按照有关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及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董事会对徐炜先生、宋振纶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1899 股票简称:紫金矿业 编号:临2024-069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秘鲁La Arena金矿和二期项目完成交割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披露《关于收购秘鲁La Arena金矿和二期项目的公告》(编号:临2024-061),公司通过境外全资子公司金誉(新加坡)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誉矿业”)收购Pan American Silver Corp.(“泛美白银”)旗下秘鲁La Arena金矿和二期项目(以下合称“La Arena项目”)100%权益。

鉴于股权收购协议中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已全部实现或豁免,本次收购于北京时间2024年12月3日完成交割。公司现已通过金誉矿业持有La Arena项目100%权益。

截至2024年6月30日,La Arena金矿合计证实+可信级别矿石储量2,260万吨,含金约8吨,平均品位0.33克/吨。根据2018年2月符合NI 43-101标准的技术报告,La Arena二期(探明+控制+推断)矿石量8.34亿吨,含金196.5吨,平均品位0.24克/吨;含铜278.5万吨,平均品位0.33%。

La Arena金矿目前在产,年产金约3吨,剩余服务年限为3年。La Arena二期将开发东北部斑岩型铜金矿床,根据公司技术团队初步论证,二期拟采用露天开采、浮选工艺,若按3,300万吨/年采选规模设计,建设期3年,生产期19年,预计达产后年产铜约10万吨、产金约3.8吨。

公司认为,La Arena项目位于世界著名的成矿带上,且为在产矿山,铜、金品位较低但资源量较大,有较好的找矿增储潜力;矿区基础设施相对完善,矿山服务期限长,当地交通运输和电力供应条件良好,预期经济效益显著。

特此公告。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280 证券简称:南方路机 公告编号:2024-053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路机”或“公司”)于2024年9月2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中国银行洛江支行营业部购买了1笔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人民币3,100.00万元,2024年12月3日,公司赎回前述理财,收回本金人民币3,100.00万元,并获得收益人民币180,496.44元。上述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如下:

金额:万元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	起息日	赎回日	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
1	中国银行洛江支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3,100.00	2024-9-2	2024-12-3	3,100.00	18.049644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4.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和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方路机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南方路机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三、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4,808.00万元。

特此公告!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4-070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20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新添大道南段298号贵州燃气大营坡办公区2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20日

至2024年12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实施细则》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4年12月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30日、2024年1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有关公告。

(二)特别决议议案:3、4、5、6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11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03	贵州燃气	2024/12/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股东或代理人现场出席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应按以下方式进行登记。

(一)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其他身份证明文件、法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公章)、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其他身份证明文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由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由股东本人或者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则不需要公证。

4、法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公章)、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其他身份证明文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由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5、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登记以收件日邮戳为准。参会当日须凭证件原件进行登记确认方可视为有效登记。参会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可以在会议召开前半小时补办会议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12月19日上午9:00至11:00,下午14:00至16:00。

(三)登记地点: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新添大道南段298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有效身份证明、股东沪市股票账户等原件及复印件,以便验证入场。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永松先生、李紫涵女士

电话/传真:(0851)86771204

电子邮箱:gzrq@gzgas.com.cn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新添大道南段298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550004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实施细则》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4-067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5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24年12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誠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经济责任审计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赞成,占全体出席董事人数的10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落实董事会职权工作实施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赞成,占全体出席董事人数的10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赞成,占全体出席董事人数的10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赞成,占全体出席董事人数的10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赞成,占全体出席董事人数的10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赞成,占全体出席董事人数的10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赞成,占全体出席董事人数的100%;票弃权;0票反对。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15项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赞成,占全体出席董事人数的10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中涉及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修订已经公司2024年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中涉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实施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修订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全面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赞成,占全体出席董事人数的10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赞成,占全体出席董事人数的100%;票弃权;0票反对。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一)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三)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4-068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5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并于2024年12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吉亦宁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票赞成,占全体出席监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4-069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新《公司法》于2024年7月1日起施行,为完善公司治理,保证《公司章程》与上位法有效衔接,落实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相关工作部署,进一步明确规范董事会职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做如下修订:

一、章程修订内容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条 为维护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八条 公司的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的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三十三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三十三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为人取得本公司的股份提供赠与、借款、担保以及其他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违反前两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四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第三十四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董事会可以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在三年内决定发行不超过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十的股份。但以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 董事会依照前款规定决定发行股份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已发行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对公司章程该项记载事项的修改不需再由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发行新股的,董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三十六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第三十六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公司因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十四条 公司不接受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十四条 公司不接受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四十一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份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四十一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份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第四十三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四十三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五)查阅、复制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第四十六条 股东依据前条规定提出查阅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四十六条 股东依据前条规定提出查阅或复制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依据前条规定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 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前四款的规定。
第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